

# 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L98039C0240410G0000001010005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4-04-10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廊坊市江天伟业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## 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100-E-AC-AP	标准	MOTEC	pcs	2	4800	9600	现货
2	空心杯电机	DBM28.43.24.75 . B. C. 01/APG26-139	直径 28mm, DC24V 长度43mm, 转速 7500转/分, 配套减速机速比 139:1	MOTEC	pcs	2	1850	3700	两周
3	空心杯电机	DBM28.43.24.75 . B. C. 01/APG26-177/256	直径 28mm, DC24V 长度43mm, 双轴出, 转速7500转/分, 配套减速机速比177:1	MOTEC	pcs	2	2100	4200	两周

合同总额: ¥17500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光明东道19号钢材市场南货场;赵敬 ;13313167643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光明东道19号钢材市场南货场;赵敬 ;13313167643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: 可根据甲方要求, 代甲方发货, 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 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 厂家原包装, 包装物不回收。

- 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- 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- 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30%货款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- 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- 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- 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《民法典》。
- 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- 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- 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廊坊市江天伟业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紫云轩5-1-203

委托代理人：赵敬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313167643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营业室  
13050170180800001172

税号：91131003582402551H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  
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马奔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9931313352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 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4-04-10

